



广西晟昌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灌阳县黄关镇水稻产业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6-G3-270054-GXSC

采购人: 灌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晟昌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灌阳县黄关镇水稻产业信息化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电子版，并 2026 年 11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6-G3-270054-GXSC

项目名称：灌阳县黄关镇水稻产业信息化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24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24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灌阳县黄关镇水稻产业信息化项目 1 项，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项目建设且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负责为期三年的系统运维。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9 日 9 时 30 分。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桂林市政府采购网（zfcg.czj.guilin.gov.cn）。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投标人（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投标人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

—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 监督管理机构：灌阳县财政局；联系电话：0773-425020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灌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灌阳县灌阳镇江东新区双桥路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773-42182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晟昌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老街

联系方式：0773-58892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773-5889288

广西晟昌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0 月 16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灌阳县黄关镇水稻产业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270054-GXSC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5.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6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及投标费用	6.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投标人（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人入驻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投标人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投标人客户端，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2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u>2400000.00 元</u>，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15.2 投标报价 15.2.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7.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7.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7.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17.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7.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7.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7.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8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8.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9	19.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9.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9.1.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0	19.2	投标文件解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u>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政采开标仓（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u>，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11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1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0.1.2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2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23.1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23.2 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13	24.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14	31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15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6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应按合同金额的___/___%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中标人承诺免费保修满）且不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 账 号：___/___

			33.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及《广西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89号）的要求，降低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费用。本项目中标人如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33.3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采〔2020〕24号）第四条的规定，履约验收完成后支付款项的项目，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	34.1	签订合同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4.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中进行备案。 注：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注册的中标人可在发出中标通知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19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广西晟昌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20	3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1	37	监督管理机构	灌阳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4250206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灌阳县黄关镇水稻产业信息化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6-G3-270054-GXSC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4.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条。

6. 投标费用

6.1 参与电子投标的准备工作

6.1.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投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投标人（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人入驻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管理系统—投标人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管理系统—投标人客户端，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证书）。因投标人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1.2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6.2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3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10.4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必要的证明材料，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

10.5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晟昌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773-5889288；联系人：李工

通讯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老街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自行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查询，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招标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 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
时登录本项目公告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5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1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13.1.2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 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3.1.3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内容、时间等】（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否则投标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3.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

15.2 投标报价

15.2.1 投标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2.3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配套硬件、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文件，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7.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

17.1.1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操作。

17.1.2 投标人下载或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17.1.3 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相应内容的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1.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证书签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1.5 投标人编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当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7.2 投标人公章及签字

17.2.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7.2.2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对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CA证书签章。

17.2.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8.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18.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19.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解密

19.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9.1.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19.1.2 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条。

19.1.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1.4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9.2 投标文件解密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2026 年 11 月 9 日上午 09 时 30 至 10 时 00 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 号政采开标仓(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开标

20. 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1.1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20.1.2 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 条。

20.1.3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1. 开标准备及开标程序

21.1 开标准备

21.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1.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1.2 开标程序

21.2.1 系统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自行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超时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1.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1.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电子开标大厅记录显示并记录投标人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等。

21.2.4 开标结束后，投标人线上确认投标报价。

21.2.5 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21.2.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特别说明：

①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②开标后,某标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21.2.7 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22.3 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以电话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六、评标

23. 评标委员会组成

23.1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

23.2 专家确定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

24.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4.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4.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24.3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 评标程序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评标委员会自行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评审项目，签到、阅读评标工作职责与纪律，确认回避原则，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公布投标人名单；在评标期间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并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对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以电话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并做相应记录。

25.5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线发起澄清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错误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第（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审时，投标人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异常低价响应情形：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5\%$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6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采购预算金额} \times 6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异常低价竞标审查流程：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程序后，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报价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文件无效处理。以上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在采购项目出现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等的认证意见并提出修改建议。

25.12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灌阳县财政局报告。

26.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分、商务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2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 (6) 投标文件有效期、服务时间、售后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所投项目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8)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分标或未划分分标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中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合同签订时，中标人应按合同金额的 % 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中标人承诺免费保修满）且不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___/

开户银行：___/

账 号：___/

33.2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及《广西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89号）的要求，降低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费用。本项目中标人如为小、微企业的，则免收履约保证金。

33.3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采〔2020〕24号）第四条的规定，履约验收完成后支付款项的项目，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4. 签订合同

34.1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政采云系统中进行备案。

注：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注册的中标人可在发出中标通知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八、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计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向广西晟昌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7. 监督管理机构：灌阳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3-4250206

38.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 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的通知【桂人银发（2021）246 号】，支持银行金融机构与政府采购投标人开展线上“政采贷”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附件 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2），投标人的供货时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货时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 号	服 务 名 称	服 务 内 容 及 要 求	数 量	单 位
1	灌阳县黄关镇水稻产业信息化项目	一、智慧农业数字化管理平台 （一）数据资源中心 ▲1. 数据标准规范建设：制定农业数据分类、编码、质量、共享标准规范，统一数据格式与口径，输出数据标准规范文档； ▲2. 多源数据汇聚接入：汇聚地块、遥感、物联网、农事、涉农业务、跨部门多源异构数据，支持多类物联网设备协议自适应解析； ▲3. 数据清洗治理：内置农业专用数据清洗规则，自动识别地块拓扑错误、监测异常值、台账逻辑冲突，支持定时、手动、实时多种调度模式； ▲4. 农业时空数据库建设：采用分布式时空数据库架构，支撑结构化数据与高清遥感影像存储管理，支持 CGCS2000 坐标系与地方坐标系转换； ▲5. 数据共享与接口服务：提供 RESTful 标准化 API 接口，配套接口文档与调试工具，支持接口权限管控与调用审计； ▲6. 数据安全性与权限管控：全业务操作日志留存与审计，地块农户隐私数据加密存储，支持数据脱敏导出与备份灾备。 （二）农业一张图系统 ▲1. 农业数据驾驶舱：提供地块面积、作物类型、设备状态、预警信息等核心指标统计展示，多套农业可视化图表，支持自定义布局； ▲2. 农田一张图：支持地块、作物、高标准农田、监测设备等专题矢量图层展	1	项

	示，多年正射影像与多底图切换，展示，联动监测设备数据与视频，支持空间叠加分析； ▲3. 农田精准监测可视化：统一接入气象、虫情、墒情、作物生长等多类型监测设备数据，点位与传感器数据实时联动，点击设备查看实时指标与历史曲线； ▲4. 分级预警通知中心：支持自定义病害、气象、设备异常预警阈值，依托研判模型自动生成分级预警，PC、APP、小程序三端同步推送，预警记录可追溯； ▲5. 监测数据采集与设备管理：建立监测设备全生命周期台账，设备档案与安装位置地图打点展示，设备在线状态实时监控，保养计划到期提醒，故障报修工单闭环管理。 （三）农事服务中心系统 ▲1. 农作物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地块为单元建立权属、流转、农资、农事、产量溯源全电子档案，根据作物生长阶段智能推送农事提醒； ▲2. 农情研判：整合气象、虫情、墒情多源数据，配置分析规则与预测模型，自动生成农情研判报告与农事指导建议； ▲3. 精准种植与农技服务：统一管理农技专家资源，支持线上图文问诊，内置农技科普知识库按作物生长阶段智能推送； ▲4. 农机用工与土地托管社会化调度：整合农机、用工供需信息，智能匹配派单，作业轨迹记录与工单闭环管理；提供全程托管、环节托管等土地托管服务，托管作业可视化跟踪与在线结算； ▲5. 农产物资仓储供销服务：建立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商品库与库存管理，农户在线查询采购与订单跟踪；配套粮食烘干、仓储、清选初加工、代存代销服务； ▲6. 农业培训与人才服务：线上课程与线下培训场次统一管理，培训档案电子化归档，建立新农人、农机手、农技员、经营主体人才数据库，培训基地与实训基地一张图定位展示； ▲7. 农产品溯源码管理：支持按采收批次生成唯一农产品溯源码，默认一批一码。溯源码内部关联地块、种植批次和采收批次；扫码页面按公开范围展示经审核发布的产地、种植主体、品种、关键农事、投入品、监测预警、农技处置、社会化服务、采收及检测信息（如有）。支持溯源码批量生成、下载打印、启用停用、查询统计和异常追溯，未审核或缺失内容不得对外展示。 （四）业务 APP ▲1. 农田一张图：支持离线影像与矢量数据缓存，断网环境下完成地块勾绘、面积量算、拍照取证，联网后数据同步； ▲2. 农田精准监测：移动端实时查看气象、虫情、墒情、水质监测数据与设备状	
--	--	--

	态，异常告警分级推送，离线消息缓存上线自动补发； ▲3. 农技服务与农情研判：个人地块看板汇总展示地块数据与作物长势，农事记录现场拍照离线上报，农事日历与作物生长周期查看，收割信息上报，农业补贴申报，用工农机需求发布与服务接单； ▲4. 补贴申报移动端办理：移动端完成地块勾绘采集、佐证材料拍照上传、电子承诺书签署，一键提交生成申报编号，支持申报进度查询； ▲5. 预警消息与系统管理：实时接收分级预警与农事提醒，支持个人信息维护、离线数据包管理、版本更新与意见反馈。 （五）微信小程序 ▲1. 服务首页：展示气象预警、农事日历、农技资讯、政策公告，基于绑定地块智能推送个性化农事建议； ▲2. 农户地块档案查询：农户实名绑定名下地块，查看权属、种植、农事、产量全周期电子档案与分季度农事日历； ▲3. 农技综合服务：农技专家在线问诊，农机用工调度、土地托管、农资供销、农业培训、普惠农金等涉农服务线上办理； ▲4. 分级预警消息推送：实时接收气象、病虫、设备故障分级预警，预警与绑定地块精准关联，支持历史预警查询； ▲5. 个人中心：个人信息与实名认证管理，我的申报、工单、预约、培训统一入口，消息通知设置与意见反馈。 （六）数据采集 1. 围绕龙吟村、李官村、联德村及神农稻博园 3000 亩核心区，利用遥感影像形成项目底图并辅助水稻地块初始勾绘，采集和补绘基本的交通、农业、农田水利设施； ▲2. 影像应接入农业一张图，支持上传、版本、发布状态和历史查询。 二、智慧农业监测系统 （一）农业气象站 1. 采集数据包括环境温度、相对湿度、风速、风向、气压、土壤温度、土壤湿度、降雨量和光照度等气象数据； 2. 支持移动端 APP 和云数据平台查看数据与曲线，支持设备关联分析，以及任意时间段实时数据、历史数据的查询、导出和打印； 3. 供电方式支持 AC220V 或 DC12V 太阳能供电，太阳能配置不低于 40W、24Ah； 4. 支持远程设置采集间隔、联网模式和定位信息，查看供电与联网状态，执行重启、恢复、在线校准和远程固件升级，并保存传感器故障信息； 5. 在低温、高温及相对湿度 95% 的湿热环境试验中，设备通电工作 4h，试验期间	
--	---	--

	及试验后应工作正常； 6. 主要测量范围与分辨率：环境温度-40℃~70℃、0.1℃；相对湿度 0~100%RH、0.1%；气压 10~1100hPa、0.1kPa；风向 0~360°、1°；风速 0~65m/s、0.1m/s；雨量≤4mm/min、0.1mm；土壤温度-40℃~100℃、0.1℃；土壤湿度 0~100%、0.1%。 （二）土壤板结智慧监测站 1. 土壤温湿度一体化传感器：土壤湿度测量范围 0~100%，分辨率 0.1%，准确度±5%；土壤温度测量范围-50℃~100℃，分辨率 0.1℃，准确度±0.5℃；工作温度-50℃~80℃； 2. 土壤盐分传感器：盐分测量范围 0~8000mg/L，分辨率 1mg/L，准确度<5%；电导率测量范围 0~10000uS/cm，分辨率 1uS/cm，准确度<5%； 3. 土壤水势传感器：量程-100~5kPa，分辨率 0.1kPa，精度±(10%当前读数+2kPa)，防护等级 IP68； 4. 土壤 pH 传感器：有效量程 1~14pH，分辨率 0.1pH，精度±0.1pH。 （三）虫害性诱智能识别设备 1. 供电系统：配备 60W 太阳能板与 12V/20Ah 锂电池，连续阴雨天气续航 3~5 天，待机功耗≤5W； 2. 诱捕与计数：采用性信息素靶向诱虫和双通道红外传感器计数； 3. 图像采集：支持自动拍照和自动清虫； 4. 智能控制：支持时控与感应触发模式，具备智能雨感功能，可根据环境自动启停； 5. 数据管理：内置 GPS/北斗定位，支持本地存储与断点续传，可选配北斗卫星通信以适应无网络区域； 6. 安全与环境：绝缘电阻≥2.5MΩ，具备温湿度监测功能； 7. AI 识别：内置识别算法，可自动对拍摄到的害虫图片进行分类和计数。 （四）智能球型摄像机 1. 采用高效补光阵列，红外补光 150m，白光补光 100m 2.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随 3. 支持最大 2560×1440@30fps 高清画面输出 4. 支持 2 进 1 出报警接口，1 进 1 出音频接口、最大支持 512G microSD 卡存储 5. 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 (F1.6, AGC ON)；黑白：0.001Lux @ (F1.6, AGC ON)；0 Lux with IR 焦距：4.8 mm~110 mm，23 倍光学变倍 视场角：水平视场角：55°~2.7°（广角~望远） 垂直视场角：33°~1.5°（广角~望远）		
--	---	--	--

	对角视场角：61.5°~3.1°（广角~望远） 补光灯类型：红外，白光补光 补光灯距离：红外：150 m，白光：100 m 红外波长范围：850nm 水平范围：360° 垂直范围：-15° -90°（自动翻转） 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 -160° /s, 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40° /s 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 -120° /s, 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00° /s 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 25 fps（2560×1440，1920×1080，1280×960，1280×720） 60 Hz: 30fps（2560×1440，1920×1080，1280×960，1280×720） 视频压缩标准：H. 265;H. 264;MJPEG 网络接口：RJ45 网口;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SD 卡扩展：内置 Micro SD 卡插槽，支持 Micro SD/Micro SDHC/Micro SDXC 卡（最大支持 512GB） 报警：2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 供电方式：DC36V 电流及功耗：最大功耗：24 W（其中红外灯最大功耗：9W） 工作温湿度：-30℃-65℃;湿度小于 90%(无凝结) 恢复出厂设置：支持 除雾：加热玻璃除雾 防护：IP66，符合 GB/T 17626.5 认证标准 （五）系统配置与实施要求 1. 本系统包括农业气象站×3、土壤板结智慧监测站×12、虫害性诱智能识别设备×3、物候相机×18；设备数量、安装点位、供电及网络方案应经现场踏勘复核，并按采购人确认的深化设计实施； 2. 含设备供电、物联网通信、立杆箱体、防雷、安装调试、平台接入、质保和基础运维； 3. 设备数据、虫情图片和识别结果应通过标准接口接入本项目平台，并保留设备编号、点位、采集时间、通信状态和原始记录。 4. 硬件设备：二维码标签打印机一台、应用系统处理单元一台（满足项目涉及相关时空地理信息数据、物联网视频和监测数据、业务相关数据的可视化加载、数据处理和存储需求，APP、小程序应用服务端并发访问和处理需求，分析、预测模型计算需求）。		
--	---	--	--

商务要求	
▲ 投标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配套硬件、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2.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无效。
▲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项目建设且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负责为期三年的系统运维。
▲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服务要求	1. 本项目的平台运维期为 3 年，在运维期内，需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 2. 需提供一对一专项服务。包括专人信息系统的建设、集成、咨询及维护服务等。 3. 需在得到采购人允许的情况下，提供网络远程服务，通过远程对故障进行诊断、分析和解决。 4. 需提供现场服务，遇到紧急故障，驻场服务工程师无法解决的，需根据问题紧急情况 24 小时内安排其他服务工程师到现场处理。 5. 需有完善的问题受理流程，登记受理工程师、受理时间、完成时间及处理方法等信息，以供备案和查询。 6. 本系统内的硬件设备提供三年质保。硬件设备均为生产厂商原装全新正品，无翻新、无拆改。充分兼顾使用安全、结构稳固与优异产品质量，产品配置完全满足本项目平台建设及稳定运行相关标准；若供货产品配置、质量不满足项目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更换或退货，相关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 验收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国家有关的工作规范、规程操作均为验收依据。 3. 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 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 合同签订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 付款方式	1. 系统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90%； 2. 三年运维期结束后 30 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的 10%合同金额。
▲ 其他要求	1. 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变更；拟投入人员原则上不允许调整，确需调整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替换人员能力不低于原人员，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调

	整，人员调整比例不超过 20%。若中标人违反本约定，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追究违约责任，有权依据合同约定扣减违约金，情节严重可按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2. 终止合同：如果中标人队伍发生重大变更导致无法按要求开展项目任务或者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 知识产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 其他要求： ①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材料，否则按照虚假响应处理，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供应商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供应商如有因技术、数据造假（相关案件、信用记录）记录，一律不得参与投标及评标。如供应商不符合上述要求、隐瞒、提供虚假承诺等行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第一时间报监管部门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投标文件评审（初步评审）

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投标文件评审（详细评审）

（一）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二）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三）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四）评标方法：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五）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满分 15 分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即评标价=最终报价。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进入详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 15 分。

评标基准价

（3）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 \times 15 \text{ 分}$$

2、技术分.....满分 50 分

（1）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18 分）

评审小组根据项目的建设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实施方案。评分要点包括：项目具体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保障、项目进度及人员安排、项目质量保障措施、项目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

一档（3分）：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但未达到二档标准的。

二档（8分）：实施方案完整性欠缺、组织不够合理；项目管理制度保障不到位；项目进度及人员安排不明确；质量保证措施简单，可操作性不强；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不够合理。

三档（13分）：实施方案较全面、组织较合理；项目管理制度保障较全面；项目进度及人员安排较明确；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具备一定得可操作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较合理。拟投入的项目实施技术负责人具备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四档（18分）实施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全面、组织合理；项目管理制度保障全面；项目进度及人员安排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具备可操作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合理；并能针对该项目要求提出合理性建议。拟投入的项目实施技术负责人具备网络规划设计师（高级）证书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拟投入的项目实施安全顾问具备注册信息安全管理师和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2）对项目的理解及平台总体设计（满分 16 分）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得对本项目的现状分析、需求理解及对平台总体架构设计、核心功能设计、关键技术进行综合评分。

一档（3分）：提供了方案但未达到二档标准的。

一档（7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分析及需求理解透彻度、定位准确性、描述清晰度一般的，平台总体设计方案不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技术架构完整性、先进性一般的，阐述不详细或不完整的。

二档（11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分析及需求理解较透彻，定位基本准确，描述比较清晰的，平台总体设计方案符合项目要求，技术架构合理可行，阐述基本完整。

三档（16分）：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分析及需求理解透彻，定位准确，描述清晰的，平台总体设计方案符合项目要求，技术架构完整、先进，关键技术特点具备优越性，阐述详细完整；并能针对该项目要求提出合理性建议。

（3）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满分 16 分）

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的：

①团队成员具有计算机类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8 分；

②团队成员具有计算机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满分 8 分；

注：①计算机类专业包括：系统架构师、系统分析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PMP、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件设计师、信息安全工程师。

②以上人员同一人不可重复计分，须提供拟投入人员需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投标截止时间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等材料，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3、商务分……………满分 35 分

（1）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8 分）

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如售后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售后培训方案、运维服务保障进行综合评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一档（3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但未达到二档标准的。

二档（8分）：服务承诺的时间、地点和措施满足采购人需求，能保证项目服务质量。

三档（13分）：所提供的服务承诺比较全面，承诺内容可行。在服务工作期间，配合业主进行质量检查和成果验收、后期服务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响应时间等服务措施较详细、较合理，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服务，综合评定为良好。拟投入的服务保障团队负责人具备信息技术类高级工程师证书及CDA数据分析师1级证书。

四档（18分）：在优于三档的基础上，有相应详细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水平承诺措施，承诺内容可行且符合实际，且提出了其它有利于采购人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在服务工作期间，配合业主进行质量检查和成果验收、后期服务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响应时间等服务措施详细、全面、合理，能够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服务，做到“物质+技术+服务”深度融合、有机衔接，综合评定为优秀。拟投入的服务保障团队负责人具备信息技术类高级工程师证书及CDA数据分析师1级证书，拟投入的服务保障团队安全顾问具备信息技术类高级工程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

（2）业绩分（满分5分）

投标人2023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1分，满分5分。【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以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内容、时间等】

（3）履约能力分（满分12分）

1、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2、投标人具有服务质量评价认证证书的，得3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具有人工智能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5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4、投标人具有数据治理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5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4、总得分=1+2+3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按技术分、商务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并依此类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 价③=①×② (元)	备注
合计（元）						

合同金额包含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配套硬件、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系统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90%；
2. 三年运维期结束后 30 日内，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的 10%合同金额。

第四条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项目建设且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负责为期三年的系统运维。

第五条 验收要求及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第六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权利。
- 2 乙方在执行合同时建立专门的项目组织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后方可解散。组织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服务责任。项目组织机构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服务工作需要的人

员、设备和工具。

3.乙方应遵守相应的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文件制度、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服务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4.服务工作质量要求：

①乙方应该在项目筹备、组织实施、开展、信息反馈等方面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的管理、监督措施，保证项目能够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②乙方必须定时向采购单位通报项目进展情况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5.乙方的责任：

①乙方有责任为项采购单位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采购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②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项目单位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③由于乙方在项目实施中不符合采购单位质量要求或未能按时完工，乙方位应立即整改或返工，采购单位有权追究乙方位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均由服务单位承担。

6.甲方的责任：

①甲方有责任为服务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提供项目基本资料，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②甲方有责任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外，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售后服务承诺。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晟昌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3、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5、投标人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售后服务方案（根据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4、项目实施方案（根据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投标人 2023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内容、时间等】（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投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1. 投标报价表（格式）

致：×××××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一份，并做出如下报价：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①	单位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 价③=①×② (元)	备注
合计 (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_____）。						
服务期限：						
说明：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配套硬件、工具、劳务、人工费、交通、保险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投标报价中应包含全部内容，成交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年__月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声明函（格式）

致：×××××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投标人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投标人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若投标人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投标人截止开标时间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服务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中所属行业均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②如提供服务的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③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 期：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号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响应偏离情况
1				
2				
3				
...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①投标人应对照《采购需求》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在本表的“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栏中进行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②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2. 商务响应偏离表（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号	条款名称	招标采购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4				
5				
6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①投标人应对照《采购需求》表中商务要求的内容在本表的“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栏中进行响应，并在“响应偏离情况”栏注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对应填写偏离情况说明。

②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

3. 售后服务方案（根据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评标方法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证书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期：_____；

6. 投标人 2023 年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名称、内容、时间等】（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
(如有, 请提供)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